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济源段）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包二：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济源段) 2024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项目 (包二: 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

2. 工程地点: 济源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 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详见工程量)

6. 工程承包范围: 智能监测系统及配套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工期：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 73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 30%履约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工程款待项目完工

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总
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
缺陷责任期满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保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蒙红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质公园保护中心

(公章)

承包人： 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